

# 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（二）

（2024）粤 0605 破 36 号  
胜励破管字第 4-4-4 号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（下称胜励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4）粤 0605 破 36 号】，管理人现将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6 年 1 月 5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胜励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。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该方案。

## 二、关于参会及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。”

截至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，共有 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5 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709,584.13 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5 户，债权金额为 709,584.13 元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目前，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剩余4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方案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。

#### 四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胜励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  
同意《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  
广东胜励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 18316181350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